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

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3 人, 代表股份 88,124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779%, 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人, 代表股份 87,486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78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7 人, 代表股份 638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91 人, 代表股份 899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3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（二）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同时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：
 - 2.01 审议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
 - 2.02 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
 - 2.03 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废止）
 - 2.04 审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修订）
 - 2.05 审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
 - 2.06 审议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
 - 2.07 审议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（修订）
 - 2.08 审议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修订）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87,93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3%；反对19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4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70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3793%；反对19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984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2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：

2.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93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3%；反对19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4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3793%；反对19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984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2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7,930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93%；反对19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4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793%；反对 19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8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3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废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3%；反对 2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228%；反对 2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54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4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89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7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889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540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71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5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92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759%；反对 19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8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458%；反对 19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319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6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89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0%；反对 1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7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221%；反对 1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207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71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7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8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5%；反对 2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2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994%；反对 20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435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71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8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8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6%；反对 1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4887%；反对 19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542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71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许洲波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沈国权

曾东海

2025 年 9 月 12 日